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9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 10 时 04 分至下午 12 时 04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灶良议员, MH, JP	成员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吴雪柔女士	秘书

列席者：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麦卓楷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艳君女士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主席续表示，李国英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9 年 6 月 18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9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5/2019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前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9 号、WGDW 17/2019 号、WGDW 17a/2019 号、WGDW 17b/2019 号、WGDW 17c/2019 号、WGDW 17d/2019 号、WGDW 17e/2019 号、WGDW 17f/2019 号及 WGDW 17g/2019 号)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9 号第(1)至第(24)项、WGDW 17a/2019 号及 WGDW 17b/2019 号)

3.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高级建筑师朱艳君女士、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及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朱艳君女士扼述文件 WGDW 17a/2019 号，有关第(10)项 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58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初开始施工，为期 12 个月。
5. 有成员询问，现时的工程范围是否不包括增设触感墙。
6. 朱艳君女士响应，由于原拟的部分工程选址位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鐵”)的铁路保护范围内，故铺砌地砖及平整路面的工程将剔出工程范围。现时的工程范围包括增设触感墙、长者健体设施及凉亭。
7. 主席报告，第(10)项 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更新工程费用为 580 万元。
8.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更新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9. 朱艳君女士扼述文件 WGDW 17b/2019 号，有关第(12)项 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845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初开始施工，为期 12 个月。
10. 主席报告，第(12)项 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工程费用为 845 万元。
11.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2. 朱宝禧先生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地下排水接驳工程。
 - (ii) 第(2)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促请渠务署就渠务特别条款的意见作出回复，渠务署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回复，而工程可能未能如期在 2019 年第三季招标。
 - (iii) 第(3)项“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招标，并已分析标书，标书报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完成及提交给康文署审批。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展开。
 - (iv) 第(4)项“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

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正等待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路政署就有关负责日后排水管道及雨水井维修保养之事宜作出确定及回复。合约顾问亦正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路政署商讨，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9 月进行招标。

- (v) 第(5)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回复大埔地政处对拨地申请的意见，大埔地政处现正拟备咨询有关部门的文件。
- (vi) 第(6)项“TP-DMW228 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及第(7)项“TP-DMW230 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招标，合约顾问已分析标书，标书报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完成及提交给大埔民政处审批。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展开。
- (vii) 第(8)项“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及第(9)项“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合约顾问正准备向运输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务处等政府部门递交道路工程交通管理措施的相关文件及工程图则，以待审批，并将会向有关部门咨询。工程预计于 2019 年第四季进行招标。

13. 朱艳君女士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1)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并准备工程图则及申请拨地。
- (ii) 第(13)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正跟进由注册结构工程师对现有的中式凉亭结构整体性评估报告予相关部门参考。
- (iii) 第(14)项“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合约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及拟备图则，并已进一步向相关部门咨询。
- (iv) 第(15)项“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咨询和深化设计。
- (v) 第(16)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有关近巴士站的行人路上盖工程，香港电讯有限公司(“电讯公司”)正准备进行探井工程，以研究有关电讯线改道的可行性。有关近天桥的行人路上盖工程，合约顾问正与路政署商讨署方的电箱位置事宜，以便工程顺利进行。

- (vi) 第(17)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将向倡议人提供更多设施的选择，以供考虑。
- (vii) 第(18)项“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合约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合约顾问已从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收到有关附近巴士站上盖的相关资料，以作参考。九巴现正就巴士站上盖的工程进行初步咨询，尚未能提供工程时间表。合约顾问会与九巴保持紧密联络，好让是项工程及巴士站上盖的工程互相配合。
- (viii) 第(19)项“TP-DMW262 综合性休憩处”、第(20)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及第(21)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正在进行中，合约顾问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 (ix) 第(23)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及第(24)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正准备进行探井工程及咨询相关部门，并同时进行可行性研究。

14. 叶莉萨女士报告如下：

- (i) 第(22)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合约顾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已完成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原拟预计于 2020 年 7 月施工，为期 8 个月，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倡议人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回复，他在咨询林村乡公所相关人士的意见后，将会修订工程地点，并决定搁置合约顾问已完成的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倡议人其后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确定新修订的工程地点，大埔民政处将会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为免拖延避雨亭工程的进度，倡议人要求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继续跟进梧桐寨及大庵村避雨亭项目。大埔民政处现向地区工作小组申请预留整体工程拨款 60 万元，以推展梧桐寨及大庵村的避雨亭工程。

15. 主席报告，第(22)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工程费用为 60 万元。

16.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报告及上述工程的费用获得通过。

(二)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9 号第(25)项至第(59)项及第(75)项至第(82)项、WGDW 17c/2019 号及 WGDW 17d/2019 号)

17.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25)项“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并会先进行大窝污水系统泵房至凹仔路段行车信道的改善工程。
- (ii) 第(26)项“TP-DMW170 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开始施工，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
- (iii) 第(27)项“TP-DMW184 大埔林村麻布尾、寨凹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关于新塘村的工程，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表示，同意迁移现有的中电木柱以腾出空间作兴建避雨亭，工程组会与中电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iv) 第(28)项“TP-DMW214 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汀角朗厦村、大庵及下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关于大庵及大庵山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始施工，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
- (v) 第(29)项“TP-DMW216 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组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vi) 第(30)项“TP-DMW226 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大埔地政处将就拨地申请作出回复。在告示张贴期内，大埔地政处并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并已回复工程组。
- (vii) 第(31)项“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已把施工图则交予民政总署审批。在完成审批后，预计于 2019 年 9 月进行招标。
- (viii) 第(32)项“TP-DMW248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工程组已完成多项维修及改善工程，工程费用累积至约 420 万元。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把此项工程拨款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0 万元。
- (ix) 第(33)项“TP-DMW249 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现场张贴告示，待确认有否接获反对意见后，将会回复工程组。
- (x) 第(34)项“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櫈”：有关大窝村小巴士站旁的避雨亭工程，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开始施工，预计于 2020 年 1 月完工。至于元岭金峰花园的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并已选择了新工程地点，工程组将再作跟进。

- (xi) 第(35)项“TP-DMW257 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并初步确认放置座椅的位置。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开始施工，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
- (xii) 第(36)项“TP-DMW261 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开始施工，预计于 2020 年 1 月完工。
- (xiii) 第(38)项“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组与倡议人商讨后，倡议人将向工程组提供进一步数据。
- (xiv) 第(39)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再次张贴告示。在张贴告示期内，大埔地政处接获 66 宗反对意见，稍后将会转交大埔民政处跟进。
- (xv) 第(40)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有关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路的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再次致函运输署，以咨询对工程的意见，现阶段有待署方回复。有关改善榕树澳村路口的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再次致函运输署及水务署，以咨询部门对工程的意见，现阶段有待部门回复。
- (xvi) 第(42)项“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与当村村代表实地视察及确认工程范围。工程组亦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
- (xvii) 第(43)项“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组正就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进行招标。
- (xviii) 第(44)项“船湾选区建避雨亭及座椅(磡头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园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工程组正就探井工程、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进行招标。
- (xix) 第(45)项“大埔林锦交汇处大埔区议会欢迎标志重建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现场张贴告示，确认有否接获反对意见后，将会回复工程组。
- (xx) 第(46)项“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工程组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探井、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
- (xxi) 第(47)项“大埔围下村建造消防通道及排水设施”：大埔地政处已安排于 2019 年 9 月张贴告示。

- (xxii) 第(48)项“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工程组正跟进加建标志牌、相连接的行人路及放置花盆的工程。康文署承诺会在工程组日后放置的花盆后，进行绿化工程。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拨款 80 万元进行是项工程。
- (xxiii) 第(4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9/20)”：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500 万元，以推行是项工程。
- (xxiv) 第(50)项“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9/20)”：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100 万元，以推行是项工程。
- (xxv) 第(75)项“犁壁山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76)项“布心排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77)项“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第(78)项“大埔滘选区黄宜坳村建中式凉亭”、第(79)项“塘坑东、下坑村及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第(80)项“通往井头村村路重修”及第(81)项“虾地下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组稍后将会安排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18. 第(39)项工程“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的倡议人表示，工程早前在告示张贴期内收到约 25 宗反对意见，故他修改了工程范围，希望减低对驾驶者的影响。大埔地政处再次张贴告示，惟依然收到 66 宗反对意见。故此，他询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委会”)及本工作小组会如何处理工程的反对意见，亦希望工程组能审视反对意见的内容。

19. 苏永佳先生就第(39)项工程响应，工程组暂未收到该 66 宗反对意见，故尚未了解反对意见的内容。假如市民对工程设计或规划上有意见，工程组可作出修改及跟进。工程组亦会与倡议人及地区人士就工程的其他意见作商讨。

20. 主席表示，倡议人及相关部门需尊重市民的意见，故建议大埔民政处及倡议人在村公所召开会议，以进行地区咨询，并征求居民的意见。

21. 苏永佳先生响应，如反对者能提供联络数据，工程组一般会联络反对者，以了解反对意见，惟部分反对者的个人资料保密，故难以与他们商讨工程内容。

22. 第(39)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可以邀请村长安排会议，让居民商讨工程内容。倘若出席会议的居民反对推展工程，他会考虑搁置是项工程，惟他认为加设凉亭及平整路面的工程并不影响驾驶人士泊车，故对搁置工程感到十分可惜。

23. 主席表示，他明白工程组难以处理匿名人士的反对意见。

24. 第(39)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同意在村公所召开会议，好让居民提出己见，惟根据工程组的机制，工程组在收到工程的反对意见后，会暂时停止推展有关工程。故此，他询问在村公所举行的会议是否有权否决工程的反对意见，又或地委会、大埔民政处及相关部门是否会根据村公会议的决定，继续推展工程。他亦建议大埔民政处需要订立处理地区小型工程反对意见的机制。

25. 有成员表示，倡议人及有关部门应处理地区小型工程的反对意见。他建议由当村村长张贴告示及召开会议，并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会继续推展工程。倡议人及工程组则应该参考投票结果，权衡轻重，以决定是否继续推展工程。

26. 第(39)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倘若出席村公所会议的人士全部赞成继续推展工，地委会否因此而决定继续推展工程，又或大埔民政处会否作出决定。

27. 有成员响应，地委会并不会就是否继续推展工程作出决定。他建议在当村张贴告示，邀请居民出席会议，并事先说明会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会继续推展工程。

28. 第(39)项工程的倡议人的意见如下：

- (i) 若地委会或大埔民政处不接纳村公所会议的投票结果，村公所会议亦没有权利否决工程的反对意见，召开会议的意义则不大。
- (ii) 反对者可能不出席村公所会议，难以处理反对意见。

29. 有成员表示，若工程倡议人于地委会会议上汇报村公所会议的投票结果，地委会会尊重工程倡议人的意见。

30.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明白倡议人担心难以处理匿名人士的反对意见，亦难以邀请反对者商讨工程内容。
- (ii) 工程倡议人虽有责任提出地区小型工程的建议及进行地区咨询，惟工程收到反对意见时，望有关部门能帮助倡议人处理及解决反对意见。
- (iii) 工程组在收到有关工程的反对意见后，便会暂停推展有关工程，工程倡议人认为上述安排并不公道，亦令工程的支持者感到失望。
- (iv) 66宗反对意见并不能反映民意，工程的支持者可能比反对者更多。

31. 第(39)项工程的倡议人的意见如下：

- (i) 在村公所召开会议后，若地委会不会根据会议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推展工程，他将难以与市民交代。
- (ii) 现时山寨路上没有行人路，市民需要在车路上行走，十分危险。若日后发生意外，相信部门难以承担有关责任。

32.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每项地区小型工程都有机会收到市民的反对意见，他询问有关部门会如何处理反对意见，又或会否与反对者讨论。
- (ii) 他认为有关部门应审视反对意见，并决定反对的意见是否有效，故希望有关部门能详细研究处理工程反对意见的机制。
- (iii) 有关部门可考虑发出告示，说明处方将不会处理匿名的反对意见，反对者亦需要与部门商讨或作出书面解释。

33. 有成员表示，地委会可就上述事宜讨论，惟地委会亦需听从倡议人及当区居民的意见。

34. 第(39)项工程的倡议人询问大埔民政处会否根据村公所会议的议决，决定是否继续推展工程，他希望处方于会后作出响应。

35. 主席表示，由于成员可能不了解各大埔区内各选区的情况，故不同意于地委会会议上就是否继续推展工程作表决。他希望大埔民政处能研究如何处理地区小型工程的匿名反对意见，以免拖延工程的进度。

36. 有成员表示，他会在会后与倡议人及大埔民政处再商讨上述事宜。

37. 第(42)项工程“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的倡议人表示，知悉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工程组早前亦曾与当村村长现场视察。他希望工程组完成工程的初步设计图后，能先征求村长的意见及确认，再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落实推展工程。

38. 苏永佳先生响应，工程组现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而非申请拨地。工程组在收到土地资料后，将会根据当村村长的要求拟备初步设计图，再供村长考虑。

39. 第(42)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希望工程组能尽快完成初步设计图及与村长沟通。

40. 主席就第(43)项工程“维修卫奕信径第8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表示，

维奕信径附近有一个「傻人乐园」，离拟议的工程选址约有 100 米距离，引来市民的投诉。他建议工程组考虑延长工程范围，亦希望大埔民政处及大埔地政处能互相合作，处理有关「傻人乐园」的投诉。

41. 苏永佳先生响应，工程组将会考虑主席上述的意见。

42. 陈永耀先生表示，他会向大埔地政处相关组别的同事转达主席上述的意见。

43. 有成员表示，他十分支持主席上述的建议，「傻人乐园」虽可供市民避雨，惟不希望有关部门把非法扩建物合法化，故希望有关部门考虑清拆非法扩建物，同时让就第(43)项工程继续顺利推行。

44.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32)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更新工程费用为 420 万元。
- (ii) 第(48)项“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工程费用为 80 万元。

45.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报告及上述工程的费用获得通过。

46. 叶莉萨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52)项“TP-DMW 273 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指示牌”：有关增设行人路栏杆的工程，路政署于 2019 年 8 月表示，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完成。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汇报上述进展。
- (ii) 第(55)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倡议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调整现时的上盖设计方案，例如采用 T 形支架设计。其后倡议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提出拟建上盖设计图的新方案，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考虑。民政总署(工程组)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完成修订初步位置图。上盖有长度约为 13.6 米、阔度约为 3 米及高度约为 2.7 米。经修订后的上盖将不涉及改动现有的明渠走线，倡议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同意有关方案。大埔民政处已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就修订位置图的初步意见。路政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回复，表示就维修路面角度来说，并无特别意见。运输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回复，除了署方在规格上的要求外，署方已提供单车径最新的走线及相关路面设施的图则。大埔民政处已向民政总署(工程组)转达上述运输署及路政署的初步意见，现有待民政总署(工程组)回复。

- (iii) 第(57)项“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按倡议人提出在广福道的一段行人路(共 153 米长)建上盖的要求，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与倡议人胡健民议员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会面，详细讲解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细节。民政总署(工程组)在会面时表示，行人路上盖的有效阔度一般为 2.5 米。由于广福道行人路的净阔度只有 1.45 米，上盖效果并不理想，因此不建议推展是项工程。此外，胡议员在会面时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须关注上盖顶的设计，以便日后进行清洁上盖顶的工作，避免鸟粪堆积影响环境卫生。主要倡议人黄碧娇议员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回复，表示经深入考虑后，要求将原拟 153 米长的上盖范围，修订为 76 米长(即广福道近运头角里的一段行人路)，阔度仍是 2.05 米及高度仍是 2.7 米。民政总署(工程组)按倡议人修订行人路上盖范围的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完成修订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WGDW17d /2019 号)。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为 1,080 万元。由于上盖位于斜坡旁边，如合约顾问需进行斜坡的相关工程，整体工程造价 1,080 万元可能因而增加。大埔民政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拨款 160 万元为前期工程费用，包括顾问费、树木调查费用和探井费用。合约顾问费用开支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无需动用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

47. 第(57)项工程“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的其他倡议人表示，由于广福道行人路的阔度过窄，工程有技术性困难，民政总署(工程组)不建议推展是项工程。他认为不应继续推展是项工程，惟工程的主要倡议人及尚有一位其他倡议人并不在席，故建议留待下次会议再作讨论。

48. 有成员表示，虽然其他倡议人已决定不在本工作小组申请拨款，惟尚未搁置是项工程。他希望工作小组就是项工程作讨论。

49. 主席响应，由于是项工程的两位其他倡议人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是次工作小组会议不会讨论是项工程，亦不会讨论工程的拨款。如成员有任何意见，可在会后与倡议人联络。此外，他请大埔民政处在会后联络未有出席会议的倡议人，再次征询他们的意见。

50. 叶莉萨女士响应，大埔民政处备悉其他倡议人在是次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不应继续推展第(57)项工程的意见，以及将会跟进主席提出的要求，再次咨询其他两位未有出席会议的倡议人。根据现有申请工程拨款的程序，工程拨款获工作小组通过后，须要提交地委会审批。由于是次工作小组会议不会讨论是项工程拨款，因此大埔民政处将不会向地委会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的会议上申请审批是项工程拨款。若工程的主要倡议人认为需要继续推展工程，大埔民政处会再作跟进。

51. 叶莉萨女士续报告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58)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行人路上盖的长度为7米长、阔度为4米阔及高度为3.5米。民政总署(工程组)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WGDW17c/2019号)，并于2019年8月9日征得倡议人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于2019年8月21日与倡议人会面，详细解释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约为290万元。大埔民政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预留拨款46万1千元为前期工程费用，包括顾问费、树木调查费用及探井费用。合约顾问费用开支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无需动用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
- (ii) 第(59)项“扩阔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往九龙方向)巴士站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及渠务署于2019年5月16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时，渠务署向倡议人详细讲解选址的地下渠管走线，拟建上盖的支柱座落在污水管道维修范围内，将会阻碍署方的维修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在管道维修范围及巴士站之间，没有足够位置加建上盖支柱。倡议人经深入考虑后，于2019年5月16日要求由九巴考虑扩阔现有的巴士站上盖，以代替建行人路上盖。九巴在2019年7月25日回复，表示未有计划进行扩阔现有巴士站上盖工程。由于是项正选建议并不可行，因此按大埔地区小型工程的一贯安排，倡议人的后备建议「24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将会提升为正选建议，并将交由康文署担任主导部门负责跟进。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汇报上述情况，而是项扩阔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往九龙方向)巴士站上盖工程将会在进度摘要表上删除。
- (iii) 有关由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负责的2016至2019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当中有7项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已计划施工时间，包括“TP-DMW228 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及“TP-DMW230 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预计于2019年9月开始施工，大埔民政处会在施工前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倡议人实地视察。此外，有5项工程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余12项工程则因主导部门认为工程不可行或倡议人进行地区咨询后，决定搁置工程。有关2019至2020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大埔民政处将会在区议会休会期前尽量安排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并会继续作出跟进。

52. 第(58)项工程“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表示，拟建行人路上盖的长度只有约7米，惟工程估算造价约为300万元，故认为造价过高，并请合约顾问提供工程费用的相关细项造价，以供他决定是否继续推

展工程。

53. 麦卓楷先生响应，由于路政署要求量度工程选址的光亮度，因此行人路上盖可能需要加设照明系统。此外，署方亦要求上盖的排水系统接驳公共排水系统，合约顾问须因应上述的规格要求预留相关费用，故此是项工程费用较其他行人路上盖工程的费用为高。

54. 第(58)项工程的倡议人询问加设照明系统及排水系统工程的估算费用。

55. 麦卓楷先生响应，初步估算照明系统的造价约 50 万元，而排水系统的造价约 30 万元。

56. 第(58)项工程的倡议人询问合约顾问是否必需在工程选址加设照明系统及把排水系统接驳公共排水系统，可否让雨水在地面自然流走。

57. 麦卓楷先生响应，根据路政署的指引，行人路的排水系统必需接驳公共排水系统，以便日后进行维修。路政署曾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提醒合约顾问在推展第(58)项工程时需遵守上述指引。

58. 第(58)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虽认为近大埔医院的行人路需建造上盖，以便利轮椅人士。他建议合约顾问先与路政署查询可否放宽有关指引，期望可节省加设照明系统及排水系统工程的费用，以便他再作考虑是否再继续推展是项工程。

59. 主席请合约顾问与路政署就工程的照明系统及排水系统事宜商讨，惟倡议人需要决定是否继续推展工程，以及是否在本工作小组会议申请前期费用的拨款。

60. 第(58)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希望了解更多信息后，才决定是否继续推展工程。

61. 叶莉萨女士建议首先向工作小组申请拨款 46 万 1 千元为第(58)项工程的前期费用。合约顾问按倡议人上述的要求跟进，并与路政署沟通，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数据，以便倡议人决定是否在下次地委会会议上申请审批前期工程费用拨款。

62. 第(58)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若剔除加设照明系统及排水系统工程，工程费用将会减低，他询问顾问费用是否亦会因此而减低。由于工程设计可能会有所改动而影响工程费用，故此希望合约顾问首先再次与路政署沟通后，然后才考虑是否向工作小组申请拨款。

63. 叶莉萨女士表示，当工程前期费用拨款获审批通过后，合约顾问便会展开进行探井工程及可行性研究。合约顾问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得悉能否减省照明系统及排水系统工程的费用，届时可按情况修订整体工程估算费用。

64. 陈可珊女士表示，顾问费用是根据工程费用而估算。若剔除加设照明系统及排水系统工程，工程费用将会减低，亦可能影响顾问费用。

65. 成员提出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倡议人与相关部门会就照明系统及排水系统的事宜再作商讨，惟现时尚未了解有关详情，故倡议人难以作出决定。
- (ii)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的行人路有建造上盖的需要，以满足市民的需求，惟工程的造价过高。
- (iii) 询问大埔民政处能否在下次地委会会议前安排实地视察，以研究能否剔除加设照明系统及排水系统，减低工程造价。
- (iv) 询问能否与路政署及有关部门商讨后，才决定是否申请工程的前期费用。
- (v) 在通过工程的前期费用后，合约顾问会否马上花费有关费用。

66. 陈可珊女士响应，在通过工程的前期费用后，民政总署会花费部分费用，以委任合约顾问，进行探井工程及可行性研究。

67. 叶莉萨女士响应，如倡议人要求路政署会面解答查询，大埔民政处可在下次地委会会议前跟进安排。

68. 有成员表示，行人路上盖的每米平均造价用比同类的上盖工程的造价较高，令人难以接受。虽然他认为是项工程能让病人、老人或伤残人士受惠，惟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难以慎重考虑是否继续推展工程。故此，他建议在下届区议会任期的会议上再就上述事宜讨论及申请拨款。

69. 第(58)项工程的倡议人询问，若他决定延迟申请拨款，工程建议会否因此而搁置。

70. 主席响应，延迟申请拨款不会令工程搁置，只是推展工程的时间会较长。在通过工程的前期费用后，民政总署会委任合约顾问，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倡议人亦可以先向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了解更多资料后，才决定是否继续推展工程及申请拨款。

71. 第(58)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决定不在本次工作小组会议上申请工程前期费用的拨款。

72. 成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在地委会及本工作小组的会议上，工程倡议人的意见最为重要。
- (ii) 这是工作小组在本届区议会任期的最后一次会议，他在此感谢各部门的付出，与各项工程的倡议人紧密联络，以期加快工程的进度。
- (iii) 地委会早前已致函民政总署，要求增加人手及资源推展地区小型工程，以及加快完成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 (iv) 根据现有机制，每项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必须先交由区议会辖下的相关委员会审议，再征求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本委员会通过。他建议在下届区议会任期开始时，考虑省却经相关委员会审议的程序。

(三) 由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9 号第(60)项至第(71)项及第(83)项及 WGDW 17e/2019 号)

73. 张桂恩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1)项“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大埔海滨公园的安装饮水机工程预计于第三季开展。水务署于2019年8月中审批大埔头游乐场的水务工程，现正与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跟进安装饮水机事宜，同时研究加装遮挡阳光的设备。其他场地的安装饮水机工程现正待水务署审批及建筑署进行加装水泵的可行性研究。
- (ii) 第(63)项“TP-DMW269 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工程预计于2019年10月开展。
- (iii) 第(66)项“改善及美化白桥仔旁休憩处”：康文署及倡议人于2019年7月18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由于工地限制，工程倡议人同意工程大纲改为进行绿化以美化休憩处。绿化工程费用预算为20万元。康文署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拨款20万元为绿化工程费用。
- (iv) 第(67)项“TP-DMW278 大埔游泳池冷气系统改善工程”、第(68)项“TP-DMW279 大埔运动场草地足球场排水系统改善工程”及第(69)项“TP-DMW280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维修或场地改善工程”：工程预计于2019年9月开展。

- (v) 第(70)项“TP-DMW281 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中旬开展。
- (vi) 第(83)项“林锦公路林村段：优化路旁花槽”：康文署与倡议人商讨后，工程范围改为优化林锦公路林村段路旁花槽，种植臭金鳳等灌木。绿化工程费用预算为 28 万元。康文署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拨款 28 万元为绿化工程费用。

74.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66)项“改善及美化白桥仔旁休憩处”，绿化工程费用为 20 万元。
- (ii) 第(83)项“林锦公路林村段：优化路旁花槽”，绿化工程费用为 28 万元。

75.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了以上报告及上述工程的费用获得通过。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9 号第(72)项)

76. 伍志强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72)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康文署于港鐵大围站附近设置的第三部自助图书站，预计于 2019 年第三季完成。在三部自助图书站启用后，康文署会收集使用数据及对试验计划作全面的评估和分析，并研究在大埔区设置自助图书站的可行性。

77.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9 号第(73)项至第(74)项及 WGDW 17f/2019 号及 WGDW 17g/2019 号)

78. 陈锦盛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73)项“白石角休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初步估算工程造价为 940 万元，当中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包括地质勘探测量等费用为 130 万元。康文署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 130 万元作为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 (ii) 第(74)项“樟木头村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初步估算工程造价为 810 万元，当中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包括地质勘探测量等费用为 111 万元。康文署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 111 万元作为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79.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73)项“白石角休憩公园”，顾问费用及前期费用为 130 万元。
- (ii) 第(74)项“樟木头村休憩处”，顾问费用及前期费用为 111 万元。

80.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报告及上述工程的费用获得通过。

III. 审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8/2019 号、WGDW 19/2019 号及 WGDW 20/2019 号)

81.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合共收到 5 份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替代建议书及 30 份 2019 至 2020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工程建议早前已获得相关委员会的推荐。工作小组现需考虑是否支持共 35 项建议，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缓急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82. 工作小组通过 WGDW 19/2019 号及 WGDW 20/2019 号所载的 35 项工程建议及其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的会议上进一步考虑。

IV. 其他事项

(一) 2016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83. 主席表示，一如上一届的安排，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本年 7 月的会议委托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制作一本报告，辑录在本届区议会推展的地区小型工程。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5 万元，以编撰 2016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的报告。本工作小组需要先就报告的内容咨询成员的意见，以便秘书处稍后搜集有关资料，秘书处已整理上届工作报告的内容及拟议本届工作报告的内容，以便各成员讨论。

84. 成员提出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2016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与上届的内容大致相同。成员可建议选区内 2016 至 2019 年度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以供秘书处考虑。

(ii) 2016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的印刷数量减少至约 1000 本。

(iii) 询问会否提供网上版的 2016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85.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尽量提供网上版的 2016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如成员有任何意见，可向秘书处联络。他续表示，工作小组备悉以上的报告，秘书处将根据成员以上的意见及拟议的内容编撰 2016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此外，这是工作小组在本届区议会任期的最后一次会议，他在此感谢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各成员及各部门的付出，积极跟进每项地区小型工程。

86. 会议于下午 12 时 0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9 月